

晋政办〔2020〕5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政策兑现流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泉州出口加工区管理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政策兑现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政策兑现流程

为减轻企业负担，明确和简化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政策兑现流程，让企业“一趟不用跑”，特制定兑现流程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企业名单梳理

3月5日前，市统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梳理形成全市中小微企业名单，并反馈市财政局、金融局、人行、银保监管组；金融局负责将名单提供给各银行机构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汇总

疫情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各银行机构将2月4日以来符合条件企业的续贷和新增贷款贴息资料汇总报送市人行、银保监管组（市人行负责制定资料汇总表样式并分送各银行机构）。

## 三、申报资料初审

市人行、银保监管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各银行机构报送的续贷、新增贷款真实性的初审，并将符合条件企业的名单及相关贷款资料联合行文反馈市金融局。

## 四、申报资料审核

市金融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市人行、银保监管组提交资料的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市财政局。

## 五、贴息资金审批

市财政局在3个工作日内进一步核对金融局提交的审核结果，并会同市金融局联合行文上报市政府审批。市政府审批通

过后，市财政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直接兑现至各企业银行账户。

注：①政策贴息期限为 2 月 4 日至省上解除疫情应急响应当日；②贴息标准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（4.35%）的 50% 确定，若企业办理贷款的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，按实际利率的 50% 确定；③政策补贴原则上应在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左右时间兑现到位；④如发现企业为获取财政贴息、提前贷款行为的，不予享受贴息政策；如发现把所贷资金挪作他用的，除收回财政贴息外，取消其他政策享受待遇。

---

市有关单位：发展和改革局、科学技术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  
商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统计局、金融工作局、税务局、  
人行、银保监管组，各金融机构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2月28日印发